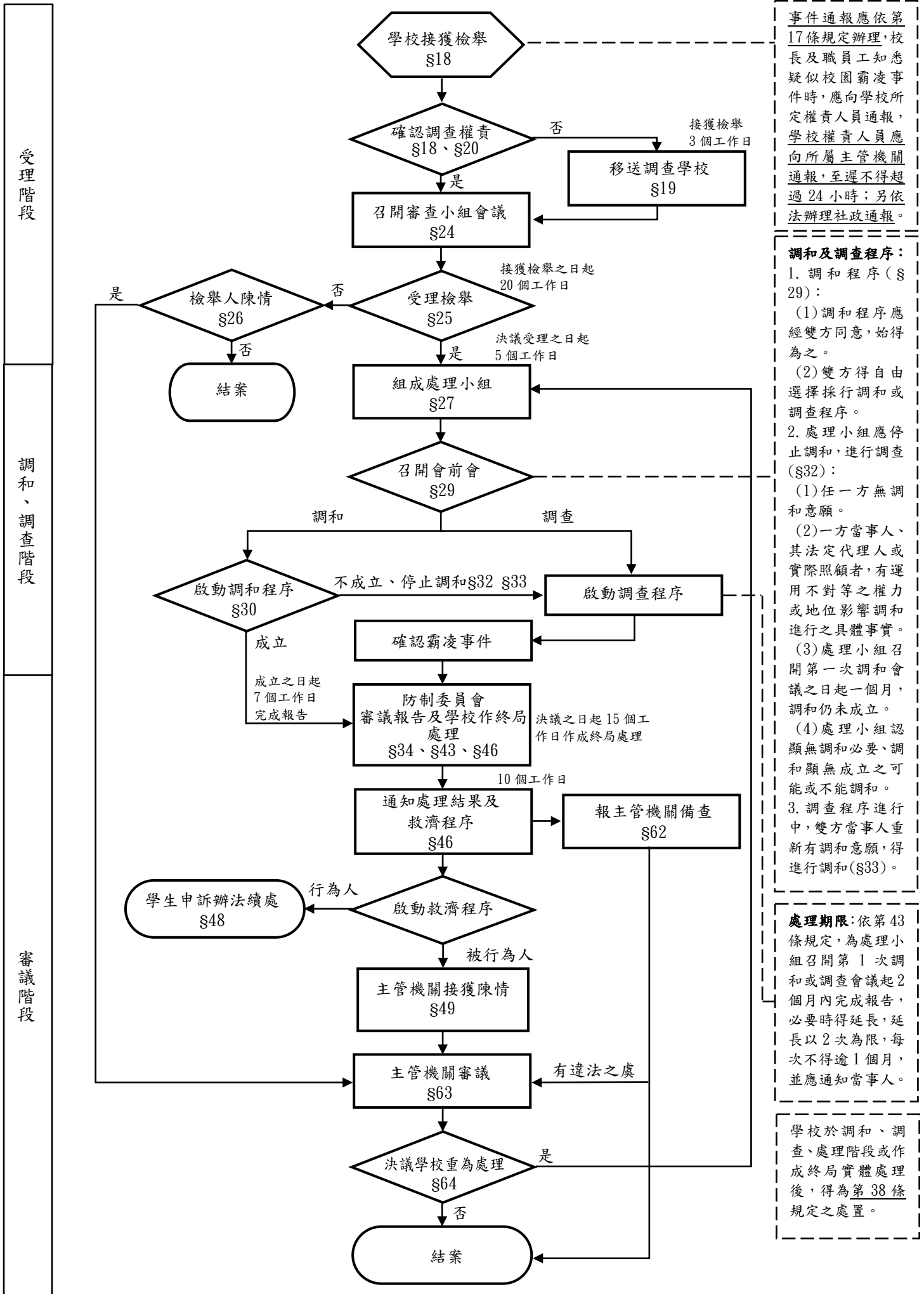


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



事件通報應依第 17 條規定辦理，校長及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，應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，學校權責人員應向所屬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；另依法辦理社政通報。

調和及調查程序：

1. 調和程序 (§ 29)：
 - (1) 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，始得為之。
 - (2) 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。
2. 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，進行調查 (§32)：
 - (1) 任一方無調和意願。
 - (2) 一方當事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。
 - (3) 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，調和仍未成立。
 - (4) 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。
3. 調查程序進行中，雙方當事人重新有調和意願，得進行調和 (§33)。

處理期限：依第 43 條規定，為處理小組召開第 1 次調和或調查會議起 2 個月內完成報告，必要時得延長，延長以 2 次為限，每次不得逾 1 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
學校於調和、調查、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，得為第 38 條規定之處置。